和硕县乃仁克尔乡重大决策公开制度

- 第一条 为促进全乡依法行政,预防重大决策失误,提高工作透明度,加强廉政建设,促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,改善机关工作作风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重大决策预公开是指涉及单位和群众利益,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,将拟定的方案和理由向社会公布,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后进行调整,再作出决定是否公开。
- 第三条 预公开以依法、及时、真实、公正和不影响决策为原则。

第四条 根据实际,应实施预公开制度的事项有:

- (一)涉及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(计划);
- (二) 涉及全局性的重要事项或重大决策;
- (三)涉及改革和发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出台;
- (四)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决策;
 - (五)涉及机构设置、职能和设定依据的变动;
 - (六)涉及行政审批、审核、备案等行政职能的变动;
- (七)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和执行情况:
- (八)物资招标采购情况、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和 投资建设的社会公共事业的情况;

- (九)涉及工作人员分工及调整变化情况;
- (十)涉及机关干部、公益性岗位、联防队员及村干部 等工作人员的人事变动,以及评选先进的条件、程序和结果;
 - (十一)其他应当实施预公开制度的事项。

第五条 预公开采取的方式有:

- (一)通过网站、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;
- (二)通过设立固定的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;
- (三)其他便于社会及公众知晓的形式。

第六条 预公开内容需报党政办公室审核,再报政府政 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,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七条 预公开制度的执行必须依法、依规办理。凡涉及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、国家秘密的,不允许预公开,预公开内容应符合保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八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